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建議分拆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以經修改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及類別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類別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在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大企業國際透過其獨家保薦人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以申請上市。

建議分拆涉及本公司將正大企業國際分拆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正大企業國際目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正大企業國際集團(i)將從事生化業務專注於產銷金霉素產品，及(ii)持有從事工業業務之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企業及公司專注於卡特彼勒產品的貿易及產銷化油器和汽車零部件。

本公司擬根據新分拆建議進行建議分拆，首先進行重組，令正大企業國際成為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權益之控股公司，然後向卜蜂國際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以經修改分派方式支付。本公司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將不會涉及任何形式的集資。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正大企業國際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餘下卜蜂國際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正大企業國際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而正大企業國際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將透過經修改分派之方式出售於正大企業國際之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言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有關出售並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和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是否取得上市批准而定。因此，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不會作出建議經修改分派。因此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再作公告。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正大企業國際及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以經修改分派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及類別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分拆及上市

如通函所載，建議分拆涉及本公司將正大企業國際分拆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正大企業國際目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正大企業國際集團(i)將從事生化業務專注於產銷金霉素產品，及(ii)持有從事工業業務之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企業及公司專注於卡特彼勒產品的貿易及產銷化油器和汽車零部件。

本公司擬根據新分拆建議進行建議分拆，首先進行重組，令正大企業國際成為生化業務及工業業務權益之控股公司，然後向卜蜂國際股東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以經修改分派方式支付，當中包括實物分派：

- 向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分派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其將於聯交所上市；及
- 向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分派正大企業國際優先股，其將為非上市，倘轉換不會導致正大企業國際無法符合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正大企業國際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可轉換為正大企業國際普通股；

在兩種情況下，該等持有人須為合資格股東，並按分派記錄日期彼等各自所持卜蜂國際普通股或（視乎情況而定）卜蜂國際優先股的比例進行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獲(i)卜蜂國際普通股股東於類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卜蜂國際優先股股東以書面同意，有關為可作出經修改分派而建議更改分別附帶於卜蜂國際普通股及卜蜂國際優先股之特別權利；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建議修訂細則、宣派特別股息及經修改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正大企業國際透過其獨家保薦人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 表格）以申請上市。正大企業國際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修訂形式）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MainIndex.htm>)供閱覽及下載。

本公司目前預期建議分拆將不會涉及任何形式之集資。重組及經修改分派須待取得聯交所給予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正大企業國際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餘下卜蜂國際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產品，(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和水產動物，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產品。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將符合卜蜂國際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理由及好處的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正大企業國際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而正大企業國際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將透過經修改分派之方式出售於正大企業國際之股權，故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言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交易，因此有關出售並無引致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董事會和正大企業國際董事會之最終決定以及是否取得上市批准而定。因此，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目前無法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如落實進行）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不會作出建議經修改分派。因此卜蜂國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謝國民先生、蔡益光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吉人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黃業夫先生、謝鎔仁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 先生及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